

#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)第十一條規定及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(新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夏字第 5 期)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。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、專班重修：
    1. 重修班級人數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，人數達三十五人(含)以上應予分班。
    2. 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，由教務處訂定之。
    3. 重修課程於寒假、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每一學分授課六節課，且開課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，每日授課節數以六節為上限。
    4.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十元。
    5. 每學分收費以四百四十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、自學輔導：
    1.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，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授課三節課，其開課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，每日授課節數以六節為上限。
    2. 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，由教務處定之。
    3.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。
    4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  - (三)、隨班修讀：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學生重修時得跨類(科)、跨年級修讀。
- 四、重修成績採計方式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
- 六、重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 - (一)各項收費須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。
  - (二)教師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於上課期間開課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辦理；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，每節支給五百五十元，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  - (三)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者，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。
  - (四)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教材、講義、及行政費用為主，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。教材、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，不得逾重修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  - (五)重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。但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上限。

(六)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、延修生，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。

(七)重修課程開班上課後，學生除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不得申請辦理退費。

七、轉學(科)生、重讀生或延修生，學分依學校規定抵免後，應補修之科目得以參加學年重修專班，或自學輔導補足之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